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德 公告编号:2021-106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先生、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世天)、保成鼎康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鼎康)、李相照先生、山西龙智能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能能)、临汾天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尔)(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本次转让属于子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计划概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临汾天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天乐尔因企业自身资产管理需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7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通过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系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前,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66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康持有公司股票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持有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1%)。通过本次一致行动人天乐尔持有公司股票17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综上,王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30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41%)。
本次计划实施后,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66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康持有公司股票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72%)。综上,王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30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41%。
二、本次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企业自身资产管理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5.转让时间:自2021年9月6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股份数量:公司股票17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毕经祥为天乐尔合伙人之一,因此毕经祥与天乐尔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天乐尔系根据企业自身资产管理需要决定本次内部转让股票,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增持股票。本次股票转让存在转让时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和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内部转让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内部转让股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票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临汾天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5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复核和进一步补充修订,并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审核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告知函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庆祥生洁具有限公司、成都迪圣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威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成科技”)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卫浴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卫浴有限公司、佛山欧神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7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信中山银最保字第103号),公司为欧神诺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字第005号)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及欧神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信中山银最保字第104号,【2021】信中山银最保字第105号),公司及欧神诺与佛山威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字第066号)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管道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2001256570.0 一种基于带刺钢网带的开沟机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6.30 10年 第13762889号
2 ZL202002051797.0 一种带刺钢网带驱动头管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899022号
3 ZL2020020511114.6 一种带刺网带的开沟机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3194号
4 ZL2020020511220.5 一种双轴驱动带刺孔前开沟机驱动头管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3044号
5 ZL2020020512111.4 一种双轴驱动带刺孔前开沟机驱动头管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22365号
6 ZL2020020514140.4 一种用于铁合金开沟机的带刺网带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5206号
7 ZL2020020514221.4 一种用于大偏角异形管件的复合式相贯线孔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3 10年 第13915206号
上述3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包含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其余第2-7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无锡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带刺钢网带的开沟机驱动机构,所提供的钢网带混凝土管带有多重密封,在混凝土管带密封性能达到良好的效果;
一种带刺网带的开沟机驱动头管件,结构简单,构思巧妙,便于弯管的连接,同时连接强度高,稳定性好,有利于开沟机的使用寿命;
一种带刺网带的开沟机驱动头管件,通过设置的凸块、凹块及丝杆,在丝杆的作用下,带动凸块的移动,从而带动带刺网带的内孔,从而带动对接管的凹块挤进凸块内部,通过设置的凹块和凸块的过盈配合,实现带刺网带的密封性能,从而对接管的密封性能更加稳定,且避免出现漏浆的现象;
一种双轴驱动带刺孔前开沟机驱动头管件,通过设置的中心轴电机、第三电轴驱动杆、尼龙板、硬齿面均分箱,可以实现装置具有快速对双轴管进行初步检测检查;
一种双轴驱动带刺孔前开沟机驱动头管件,结构简单,构思巧妙,对水槽内部的管带进行加热,从而产生向上的高温蒸汽,对双轴管表面进行腐蚀测试,便于对双轴管管的腐蚀程度进行分析,通过改进工艺等提升双轴管管的耐腐蚀性能;
一种用于铁合金开沟机的带刺网带的驱动机构,通过设置的销钉、弹簧和矫正直转棍可以方便的对表面处理后的无缝钢管进行矫正,防止无缝钢管本身出现弯曲导致加工成无缝钢管时管壁厚度和精度下降,同时通过限位块、相贯线孔和驱动杆可以方便的对无缝钢管进行矫正,无缝钢管还可以精准的进入开沟机内部,防止无缝钢管弯曲与带刺网带网带导致导致直转棍出现损坏;
一种用于大偏角异形管件的复合式相贯线孔,通过设置的端头固定座、位移传感器、支撑杆、虹、夹管气缸、夹管杆、连接轴和夹管板,连接轴可以使得带刺网带两端的网带在同一个水平面上,从而防止在焊接过程中出现偏差,便于对其进行焊接,同时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且质量可靠,便于拆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方便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江路1465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决议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人,其中董事陈继华先生、李仙华先生、高尔坦先生、胡建军先生、Neil Edward Johnson先生、韩洪灵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松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曹雪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1,009,902	99,989	15,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1,009,902	99,989	15,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1,009,902	99,989	15,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7,608,902	99,989	17,1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7,608,902	99,989	17,1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7,608,902	99,989	17,100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股东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创商贸”)出具的《关于铭创商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铭创商贸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的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80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铭创商贸已于2021年9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铭创商贸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户方	过户人	过户数量(股)	占道道全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 军	张 军	1,063,626	0.3646%	无限售流通股
2	刘建军	刘建军	1,712,141	0.5624%	无限售流通股
3	包桂林	包桂林	1,317,031	0.4657%	无限售流通股
4	徐丹娜	徐丹娜	1,580,438	0.5489%	无限售流通股
5	曹振波	曹振波	1,063,626	0.3646%	无限售流通股
6	李 春	李 春	131,703	0.0465%	无限售流通股
7	姚文香	姚文香	1,317,031	0.4657%	无限售流通股
8	熊桂林	熊桂林	526,812	0.1823%	无限售流通股
9	张亚平	张亚平	263,406	0.09011%	无限售流通股
10	李 煜	李 煜	526,812	0.1823%	无限售流通股
11	李可丁	李可丁	158,044	0.0547%	无限售流通股
12	韩 辉	韩 辉	395,109	0.1367%	无限售流通股
13	王学华	王学华	737,538	0.2562%	无限售流通股
14	仇鹏辉	仇鹏辉	421,450	0.1498%	无限售流通股
15	周 凯	周 凯	421,450	0.1498%	无限售流通股
16	郭成武	郭成武	263,406	0.09011%	无限售流通股
17	吴 勇	吴 勇	263,406	0.09011%	无限售流通股
18	吴劲南	吴劲南	79,022	0.0273%	无限售流通股
19	尹 刚	尹 刚	210,725	0.0729%	无限售流通股
20	周青燕	周青燕	210,725	0.0729%	无限售流通股
21	李先列	李先列	105,362	0.0365%	无限售流通股
22	方建雄	方建雄	158,044	0.0547%	无限售流通股
23	程明利	程明利	158,044	0.0547%	无限售流通股
24	戴 勇	戴 勇	158,044	0.0547%	无限售流通股
25	陈 亮	陈 亮	158,044	0.0547%	无限售流通股
26	杨建强	杨建强	131,703	0.0465%	无限售流通股
27	兰利明	兰利明	131,703	0.0465%	无限售流通股
28	黄尚纯	黄尚纯	131,703	0.0465%	无限售流通股
29	孙小艳	孙小艳	131,703	0.0465%	无限售流通股

二、过户方向相关承诺
铭创商贸在《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止。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2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2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2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2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3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3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3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3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3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3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4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4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4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4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4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4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4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4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5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5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5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5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5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5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5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6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6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6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6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6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6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6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6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7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7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7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7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7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7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7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7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8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8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8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8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8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8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8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8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8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8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9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9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9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9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9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9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9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9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0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0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0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0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0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0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0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0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0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1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1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1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1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1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1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1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1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1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1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2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2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2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2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2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2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2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2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2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2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3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3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3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3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3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3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3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3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4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4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4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4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4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4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4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4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4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4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5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5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5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5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5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5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5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5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5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6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6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6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6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6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6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6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6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6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6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7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7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7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7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7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7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7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7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7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7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8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8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8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8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8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8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8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8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8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8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9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9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9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9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9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9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19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19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19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9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20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20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0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0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20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20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0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1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21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为2021年9月6日。
21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1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1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1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对象为铭创商贸的47名合伙人。
21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